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及王美玉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

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3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又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40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44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0
二、104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及王美玉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745 號

主旨：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

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蔡培村、孫大川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秋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簡任 10 職等（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已退休）。

陳立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長薦任 8 職等（科長任期：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

侯慧梅 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長師二級，相當薦任 8 至 9 職等（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

詹益鵬 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簡任 10 職等（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

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86 年次，下稱買生）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其職務部分：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長期間，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前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均核有重大違失。

1.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1）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

事細則（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 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 1 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2）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1，頁 1）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

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據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規定之戒送外醫流程分工，詢據該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應觀察評估，仍持續狀況，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是以，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

- (3) 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導師廖森松去電三省園管理員林宏正，告知買生因右臂受傷將至隔離舍房，同日下午 3 時導師廖森松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掉落地面，同學將其扶上車。買生遂入該院獨居監禁舍房休養。
- (4) 買生入隔離禁閉舍房休養期間，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附件 2），管理員關西和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許，曾向科員陳全

益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未果（附件 3，頁 6）。而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進出隔離舍房計 3 次，分別是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下午 5 時 15 分，其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且於(5)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指稱：「敗血症任何一個地方亦可能併發腦膜炎，頭部才會往後仰。」等語，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管理員關西和再度認為買生狀況持續不佳，向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安杰於下午 4 時亦向其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附件 4，頁 17）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表示：「如裝病就應查明，……裝病會有裝病的樣子，與實際買生生病的樣子不一樣。」等語（附件 5，頁 25）。惟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衛生科藥師何安杰等人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過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

你麥攞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而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辯稱：「當天有藥師，並未指示要外醫」等語（附件 6，頁 31），顯見其未盡應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至為明確。

2.前院長林秋蘭違失部分：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同附件 1，頁 1）指出，院長就「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負有核定之責。爰此，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依法應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
- (3)如前所述，買生入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前院

長林秋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4 時 38 分進出隔離舍房 3 次，其中 2 次（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及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實難瞭解買生實際病況，其於約詢時雖稱：「……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都是我們院裏的寶貝，……買生可能是體質的問題，我從頭到尾一直盯，一直問他身體怎麼了，……我 2 月 5 日早上仍親自去看他，如他表達很不舒服，一定會送外醫。」然查，買生死亡前一個小時（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林院長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辯稱：「買生我一直問他，他都說沒有事。……下午 4 時 38 分，透過瞻視孔有問孩子（指買生）：你好一點嗎？看到孩子點頭，當時沒有休克。」（同附件 18，頁 191）惟經本院檢視錄影畫面，買生當時已意識模糊，瀕臨休克，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買生 2 月 5 日下午有沒有完全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意識狀態逐漸變差、運動能力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

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見買生於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已瀕臨休克，前院長林秋蘭猶未能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有虧職守之違失甚明。

(4)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該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生命狀況漸趨微弱，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應負監督不周、失職之責。

(二)被彈劾人林秋蘭、陳立中，分別於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訓導科長期間，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

安全，違失情節嚴重。

1.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即開始出現右肩部疼痛，依據少輔院各導師資料顯示（如下表 1 及附件 7，頁 36），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鋪去廁所都有困難。」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他。」而導師徐俊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值班時，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同日並安排同學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及洗衣服；導師蔡宏業安排學生劉○陪買生洗澡；導師廖森松知悉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等情形，並安排學生高○華及劉○為買生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等。該三人均知悉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之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雖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分別至衛生科就診、2 月 2 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 2 月 5 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情仍未改善好轉，已屬異常現象，而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能積極提供照顧、保護及安排就醫，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違失情節重大。

表 1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各導師對買生傷勢之處理情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俊業	1/30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左手握住右肩膀，詢問買生表示係運動傷害。
		1700-1800	1740 安排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服。
蔡宏業	1/31	0800-0900	0800 接班，交班徐俊業老師告知買生肩痛，已於 1/30 在衛生科看診。
		夜間	夜間收封後，買生要求坐在導師桌邊的階梯休息。
	2/1	0200-0300	0230 林宏正告知買生肚子不舒服，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
		0600-0700	0630 買生表示肚子還好，肩膀仍痛。
廖森松	2/1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偉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瞭解當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1600-1700	1630 買生才回班級，晚餐後按時服藥。
		2100-2200	晚自習及電視觀賞時間，買生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輪椅上。 2115 上樓就寢，因買生不舒服，將其移至地鋪。
蔡宏業	2/2	0800-0900	0800 接班，廖森松老師告知院長來巡，院長指示安排買生到敏盛醫院檢查。 買生起床後仍疲累，表示手臂不舒服，均坐輪椅休息，上午用餐後按時服藥。
		0900-1000	0930 警衛提帶買生到敏盛醫院。
		中午	中午警衛帶買生返班，外醫紀錄顯示 X 光正常，係肌腱發炎，開藥 7 天。
		下午	中午起床後到晚間就寢前，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旁休息。
徐俊業	2/3	1500-1600	1500 許，請學生劉○陪買生洗澡。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輪椅上。與蔡宏業老師交接後，得知買生前一日戒護外醫。 0800 許，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左前方平地休息，詢問買生表示肩膀疼、餘正常。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0900-1000	0900 基本教練課程時，令買生休息，並個別與買生談話約半小時，買生表示運動傷害。
		夜間	晚餐後，考量陳○毅個性奇怪，不適與他人同寢，故將買生調床位。
廖森松	2/4	0800-0900	0810 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
		1000-1100	1000 買生要求高○華及劉○為其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
		1300-1400	1320 發現買生將上衣脫去，不回答詢問。 1330 買生下樓，仍在樓梯口休息，或進教室躺椅子休息。
		1400-1500	1430 院長及科長巡視時，請示是否將買生送病舍。
		1500-1600	1500 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
	2/5	0800-0900	0812 帶公差學生王○榮拿床單，後請林○正開門。詢問買生是否被打或被撞，買生表示昨在餐廳外階梯跌倒。

註：

1. 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舖去廁所都有困難。
2. 買生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買生。
3. 本表係以院方人員說明報告之說法為主，以學生訪談紀錄、買生醫療紀錄、桃園地檢署公文等資料為輔，按時間表列買生往生前數日在院期間收容情形。

2.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響班級作息，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的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已如前述。惟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 3 名罹患水痘學生及 2 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註 1），一年僅住過 5 個人（同附件 4，頁 17），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

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詢據藥師何安杰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同附件 4，頁 17），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附件 8，頁 40）。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不但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

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

3. 另有關於買生死亡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表示：「有離院學生指出，其當時所知情況係為買生向科長投訴孝五班的老師或該班與老師交好的學生某事，該次投訴造成該班老師不悅，老師似有出手責打買生，後再由其他少年毆打，事後參與者均噤聲不講」等語（附件 9，頁 46），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指出：「此類右胸區為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之機率較高且較常見。」（附件 10，頁 55）詢據法醫師蕭開平亦表示：「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研判至少已 1 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同附件 5，頁 25）雖至今未知毆打買生之施暴者，惟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明。

-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長期間，在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

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1.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1）查買生死亡後，該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指示調查，並就案件相關之職員、該班全部學生進行訪談，據陳立中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事件發生後，要釐清案情，故指示調查。」惟經本院多次向該院調閱全部訪談紀錄，該院自始至終僅提供部分學生之訪談紀錄，並辯稱所提供者已是全部資料，涉嫌隱匿證據。

（2）科長陳立中並要求所屬人員在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並統一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陳稱：「去地檢署說明的資料被要求寫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奇怪。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當時地檢署傳票到了，但我沒收到，陳立中還到敏盛外醫的地方找我，要求我寫報告。他看到我的報告，他嚇一跳，他有去調錄影帶，然後問我我自己是什麼時候講這個話（意指『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我指著畫面告訴他『科長你這個時間寫（說）的』，他就無言。」等語。另，科長陳立中過程中甚至要求所屬將前往地檢署說明

資料刪除部分恐有疑慮的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稱：「陳立中說他們（意指地檢署）調查的方向是買生怎麼死的，調查方向不是這個，要求我把那句話刪掉。」等語。足徵有隱匿證據、串證之情形。

- (3)且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前往三省園途中從車上翻下，經檢視 102 年 3 月 31 日學生許○峰談話紀錄表示：「途中係於孝六班花圃前轉彎處，買生連同抱著的寢具滾下車，身體左側先著地，右側跟著翻過去，趴在馬路上後，買生立即爬起。」（附件 11，頁 70）學生賴○勳談話紀錄表示：「2/4 下午在孝五班教室外導師桌旁邊看見買生在孝六班花圃前馬路轉彎處滾下車。」云云（附件 12，頁 72）。買生翻落屬短暫連續動作，而上述學生於買生死亡事發日（2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接受訪談，已事隔 1 個多月，竟猶記得買生翻落係自左側先翻落，右側跟著翻過之情形，有違常理，且該班學生訪談紀錄如出一轍，全數推說無人欺負買生，係買生自己單手伏地挺身所致（附件 13，頁 74），涉嫌串證至為明確。
- (4)買生死亡後，該院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計 12 次（附件 14，頁 131），其中科長陳立中負責 10 次通報，

該 12 次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以：「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顯與事實有悖。

2.綜上，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四)被彈劾人林秋蘭身為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耐心瞭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1.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

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函頒）壹、通則：「……三、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是以，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少輔院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更應以身作則。

2.查買生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國中）教室內，趁無人之際，竊取林○霖同學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00 元、電話卡、學生證等物。復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翻牆進入該校 7 年 27 班教室內竊取被害人王○儀、黃○叡、簡○涵、簡○玄、李○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現金 1,151 元、45 元、50 元、NOKIA 手機 1 支、悠遊卡 1 張等物。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

庭）100 年 4 月 28 日 100 年度少護字第 284 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實施感化教育，執行起算日：100 年 6 月 10 日，預定期滿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1 日。

3.買生入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管，以免事端」因應（附件 15，頁 143）。詢據導師陳忠欽表示：「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監管是特別注意。」（附件 16，頁 155）又據買生就醫紀錄發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附件 17，頁 160），而導師陳忠欽卻認為其「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厲，……且有偽病情況」視買生為裝病。可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詢據院長林秋蘭表示：「陳忠欽老師（嚴加考核）是希望孩子都要乖，但我不一樣，每個孩子我都關心。

……」（附件 18，頁 188）云云，足徵前院長林秋蘭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予以漠視。

4. 因買生遭到孝六班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101 年 6 月 8 日 2 度向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求援。據買生 101 年 1 月學生輔導暨考核記錄表載明：「1/16 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同附件 15，頁 143）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8 日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前往桃園少輔院探視時，買生持續向其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王姓少年保護官並向前院長林秋蘭反映。前院長林秋蘭並向王姓少年保護官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其已交待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云云（附件 19，頁 194）。然而，前院長林秋蘭於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後，竟未詳實瞭解、調查，漠視買生遭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之問題。
5. 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於衛生科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而前訓導科長陳啟森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前院

長林秋蘭核示如擬（附件 20，頁 199），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漠視買生向外求援訊息，竟同意所屬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 (五) 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體重 56 公斤驟降至 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之健康異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前院長林秋蘭亦未盡其督導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1. 按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衛生科負責業務有：(1) 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 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 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 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 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 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2. 依據買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

100 年 6 月 10 日體重 47 公斤，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附件 21，頁 206），至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顯示，買生體重為 40 公斤（附件 22，頁 207）。買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 16 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明顯怠行職務。

3.次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休養獲准，該院三省園雖名為病舍，實為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處所，已如前述。依該院分工，學生入病舍係由衛生科評估，並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且依規定應勤加巡視，而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 月 5 日下午 3：00 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附件 23，頁 208），然該日何藥師係被動接獲戒護人員通知，而非受其指揮督導進入舍房探視買生。詢據科長侯慧梅陳稱：「我當下是不知買生到病舍，是（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被通知醫院始知買生情形。」等語。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

，實難諉為不知。

4.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其對於衛生科科長侯慧梅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應負未盡督導之責。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期間，多次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甚有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處置失當等情違失部分：

(一)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凌虐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此外，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9、10、11、14 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除嚴重侵害人權之外，並符合刑法凌虐之要件，應認詹益鵬違法執行職務。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

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據此，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1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2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據上，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
3. 按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而「凌虐」乙詞之意，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附件 24，頁 213)

4. 有關少輔院發生重大事故事件之處理，應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本要點用詞定義，騷動係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三點：「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第六、(一)點：「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

；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及依「彰化少年輔育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辦理（附件 25，頁 221）。另，有關受感化教育學生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附件 26，頁 224）。

- 5.查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晚間 7 時 10 分考核班 5 房學生，因不滿遭執勤管理人員糾正，遂有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因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 4 人及替代役男共約 10 餘人，該院先將較無攻擊傾向學生帶出舍房，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 5 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

壞鎖頭，於晚間 8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連直至凌晨 1 時稍歇。該事件計 22 名學生參與（註 2）。翌（29）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 2 時許，始辦理完畢（附件 27，頁 228）。

- 6.該案事發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將違規學生手或腳被銬，掛在外面一整夜，從晚上 7 時被用手梏掛在外面直到隔天下午 4、5 時，少年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附件 28，頁 240）。本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附件 29，頁 244）。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

，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 21 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溝通輔導，約 2 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等語（同附件 27，頁 228）

，坦承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該院以違反人道之方法，加諸違規學生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之對待，施以吊掛在晒衣場一整夜之處罰，使之不能如廁、不能入睡，至為殘酷；違規學生嗣後尚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嚴重罔顧少年基本人權。

7.本案屬重大案件，依規定應召集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

向院長及秘書報告。詢據詹院長稱：「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我接到訊息沒有覺得要立即趕回院裏。」又稱：「事發 8 月 28 日當天我已下班，晚間 9 時科長有打電話跟我說，隔日上午 8 時上班後，科長告知停止開封，我看到學生都已解銬的情形。……」等語（附件 30，頁 253）。該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院長被告知卻又未立即返回崗位坐鎮，遲至隔（29）日上午 8 時上班始知，顯屬判斷失當，有虧職守。

8.惟該事件發生後，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對該事件究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以及上銬地點等，歷次說詞均不同（詳見下表及附件 27，頁 228、附件 30，頁 253、附件 31，頁 261、附件 32，頁 274、附件 33，頁 282），明顯意圖隱匿、卸責。

表 2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搖房事件之歷次說詞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1 月 26 日	「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到凌晨，故有 2 個銬在晒衣場。」 「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
104 年 1 月 28 日 書面說明資料	「先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約高 150 公分）」 「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將學生帶出後，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本院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5 月 1 日 約詢書面說明	1.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2.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3.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教室走廊。 4.安置 2 名學生於新生班教室走廊。 5.安置 2 名學生於興善佛堂走廊。 6.安置 7 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 7.安置 1 名學生於考核班樓梯走廊。 8.安置 1 名學生於中央臺，共計 20 名。
104 年 5 月 1 日 約詢時口頭說明	「……只有 7 名學生暫時銬在晒衣場。…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陸續解銬，但紀錄都是寫到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解銬，……約 10 個小時。」 「我確認過棚子，是有屋簷的，不是銬在高的欄干，非吊掛」 「有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橫桿（細的），孩子坐在花臺上過夜。…」 「103 年 8 月 28 日只有 7 個人，銬在 150 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另有學生銬在有遮雨棚的小杆，孩子可以坐著。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桎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 「4 至 5 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
提供給矯正署的 檢討報告	「……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過程中遭抵抗，發生零星衝突，因舍房走道場地狹小，遂轉將學生帶至戶外，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當下先決定將於晒衣場 7 名學生分散至院區各有遮蔽之教室走廊及處所，後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未銬於晒衣場。……」 「……共計 20 名學生留置在外。」 「……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後，翌日 8 點即陸續將學生帶返品德班，翌日上午 8 時集中帶返品德班前廣場，逐一解除戒具，讓學生進行簡易盥洗及使用早餐，並陸續進行調查作業及輔導……」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且該院於當日 19 時 10 分先將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 8 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長達 13 個小時，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

，使用戒具嚴重失當。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桎、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並經院長詹益鵬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附件 34，頁 289）。爰此，該院施用戒具於 19 時 10 分起，登錄卻以 21 時 30 分起，顯為不實。詢據詹院長坦承：就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責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

9. 如前所述，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管教人員應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查本案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詢據院長詹益鵬表示：「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本案既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自應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向外請求支援警力，確認事件已平息，應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惟該院既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且未依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處理程序明顯違背上述規定。且本案事發後，該院竟查復本院辯稱：「103 年 8 月 28 日

擾亂秩序事件，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云云（同附件 33，頁 282），然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三)點第 1 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為處理方式？前後說詞矛盾。該院又表示：囿限於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例外就近於品德班外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等語。既屬不得已，又為何不向外部警方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該院並僅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7 時 4 分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之例行性通報矯正署，顯未依規定處理及向矯正署通報。

10. 再者，如前所述，就刑法第 126 條「凌虐」之解釋，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

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詢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資料指出：「103 年 9 月 2 日少年陳○慧因借提苗院地院開地檢署證人庭，少年保護官晤談 1 個多小時，少年說話一直不停發抖。問其為何如此，其稱因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經該院 10 月 24 日訪視，詢問導師，其稱學校未有電擊少年，稱少年有愛說謊與虛幻的個性，並稱少年仍有吃精神科藥物。惟彰化少輔院戒護科何科長稱：院內確因戒護有電擊之設備，但未有使用」云云（附件 35，頁 292）。

。綜上，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時間甚至長達 13 個小時，期間不能如廁，不能睡覺，之後還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以及備有戒護電擊之設備；另詢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指稱：桃園少輔院老師會將黑色膠帶纏繞電纜線上，稱此為「黑狗棒」，並使用黑狗棒責打學生等語（同附件 9，頁 46），並經該院前院長林秋蘭坦承：黑狗棒是很早期的事，98 年以前為嚇唬學生用，學生如果很皮，老師會打手心等語（同附件 18，頁 188）。綜上可見，該兩少輔院對待少年之方式，已符合刑法第 126 條所指凌虐之定義及

範圍。

11.彰化少輔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學生林○豪）、同年 9 月 9、10 日及 14 日（學生余○霖）、同年 13 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6，頁 300），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然該院院長詹益鵬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約詢時辯稱：「僅有 2 個（學生）銬在晒衣場，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云云，又於本院調閱該院戒具紀錄簿後，詹院長始於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書面資料坦承，該院仍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同年 9 月 9、10 日及 14 日、同年 13 日等 3 件擾亂秩序事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本院再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基隆地方法院告知，彰化少輔院曾對執行感化教育之違規蔡姓少年，於 103 年 6 月 28 日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附件 37，頁 304）。詹院長遲至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時口頭說明，始鬆口表示「6 月 28 日之蔡生，是該院極端的例子，很頭痛」等語。關於詹院長說詞反覆，其

辯稱：「之前一次約詢時，委員問我，我實在不知問什麼，所謂吊掛，我以為是講 7 月余生的事，但之後才知是指 8 月 28 日這件事，沒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

」（同附件 30，頁 245）等語。足見院長詹益鵬針對所有相關案情，如同擠牙膏般，本院查到那裏才講到那裏，顯係畏罪情虛，其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表 3 彰化少輔院 103 年 6、7 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 104.4.16 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 年 6 月 28 日	蔡○辰	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103 年 7 月 11 日	林○豪	7 月 11 日 23 時將林生安置品德班外晒衣場，該生攻擊訓導員，爰予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並提供塑膠板凳。直至（7 月 12 日）凌晨 2 時，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9 日	余○霖	7 月 9 日 12 時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約 15 時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14 日	余○霖	7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 10 時許解除戒具。（歷時 30 分鐘）
103 年 7 月 13 日	陳○謙	7 月 13 日 13 時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 16 時解除手銬。（歷時 3 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12.103 年 8 月 28 日搖房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益鵬院長被告知卻未返回崗位坐鎮，以致未能獲知全案情形，事發後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且該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11 日、7 月 9、10 日及 14 日、7 月 13 日等 4 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事，且施用戒具時間除 7 月 11 日 20 時 30 分至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10 分隔夜之外，尚有 6 月 28 日 13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7 月 9 日中午 12 時、7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時逢夏季，日

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詢據詹院長稱：「會往外帶非懲罰學生，只是處理的方式，絕對是錯誤的方法」等語。（同附件 30，頁 245）而其擔任院長，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侵害人權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

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彈劾人詹益鵬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1.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管教處置之規定，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 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 7 日。三、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四、勞動服務 1 日至 3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考核房分數評核要點」（100 年 1 月 24 日修正）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2.查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

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計 14 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8，頁 311）。對此，該院則表示，體適能訓練為該院教育重要之一環，並將「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原因歸咎於該院學生曾施用毒品、體質特殊及平時亦缺乏運動習慣者皆占多數，且少年個性倔強、好強，明知可能超過其體能負荷，仍為達團隊整體要求（愛面子）逞能為之者占多數，復因氣候炎熱水分補充不足等因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向本院表示，該院於 102 年 5 月得知彰化少輔院對少年有過度體能訓練情形等語。院長詹益鵬辯稱：「體能訓練是法官建議的。我們是體適能訓練，之後用比賽，鼓勵孩子參與。」「彰少輔強調體適能，剛開始出現橫紋肌溶解症，現已調整個人與個人比賽。」可見該院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處置方式嚴重失當。

表 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296	101 年 10 月 12 日戒護外醫，肌肉拉傷；102 年 6 月 2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101 年 10 月 12 日因過度激烈運動右大腿疼痛（疑似鋼釘移位）安排外醫，X 光檢查無異狀。 2.102 年 6 月 2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僅參與一次訓練即雙腳無力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體質虛弱、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7	102 年 3 月 8 日戒護外醫，主	102 年 3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雙手無力上舉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訴：雙手無法舉起施力，解出深褐色尿液，疑似急性腎衰竭，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	，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218	102 年 3 月 1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325	102 年 3 月 17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7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深色尿液、全身痠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8	102 年 4 月 12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腳及膝蓋扭傷。	102 年 4 月 12 日因膝蓋及大腿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1404	102 年 5 月 22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and abdominal（腹部）due to heavy exercise，診斷為肋骨扭傷。	102 年 5 月 22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及腹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2036	102 年 5 月 2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5 月 2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平日運動量亦不足，致因雙手舉不高、尿液呈褐色、門診檢驗值偏高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2093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02 年 4 月 10 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體力不支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069 103278	102 年 7 月 3 日戒護外醫，疑橫紋肌溶解。（病情說明：病人前天做伏地挺身後，出現右上肢腫痛，無法舉高，今（7/3）出現深褐色尿液，臨床診斷疑為橫紋肌溶解症，建議至外院就醫）	102 年 7 月 3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該生看似健壯，其逞強完成訓練，致右臂無法上舉、深色尿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44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7 月 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致深色尿、腿部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2167	102 年 7 月 10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7 月 10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肌肉痛、深色尿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270	103 年 1 月 1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 月 12 至 14 日住院）	103 年 1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卻仍自行逞強參訓，致全身肌肉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3087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103.3.20 健檢正常】	103 年 3 月 26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3160	103 年 7 月 21 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103 年 7 月 21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仍自行逞強參訓，致雙上肢無力，尿液呈咖啡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3.另外，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亦有違失。據統計該院有 5 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詳如下表），復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詳附件 39，頁 318），詢據本院約詢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 至 100 次而已，也有

青蛙跳。」等語（詳附件 29，頁 247）。由此可見該院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是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戒護外醫及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均由院長詹益鵬核定，其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表 5 彰化少輔院多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1226	-	102 年 3 月 8 日起。	102 年 4 月 3 日戒護外醫，（腰）左側疼痛。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2093 （搶奪）	102 年 4 月 8 日【 102 年 4 月 10 日健 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7 日男 考核房。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 溶解。
102144	-	屢次於考核房內嘻 笑玩鬧，經舍房主 管多次制止仍不聽 從。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 溶解。
103087 （少年法虞犯）	103.3.20【103.3.20 健檢正常】	考核班。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 ：hand soreness（疼痛）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 扭傷及拉傷。
103160 （少年法虞犯）	103.6.4【103.6.4 健 檢正常】	新生班。 103 年 7 月 1 日提 報列為該院列管學 生。	103 年 7 月 31 日戒護外醫急診，診 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 急診）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4.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3 階段 3 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 4 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

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事端。(5)擾亂秩序、破壞公物。(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同附件 27，頁 228）。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施以禁閉處罰，考核禁閉期間 1 個月至 3 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同附件 27，頁 228），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同附件 27，頁 228），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

我手上 1 件考核房超過 9 個月的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同附件 31，頁 261）。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權益。

(三)被彈劾人詹益鵬，使少年於禁閉期間獨居達 10、12 日，形同凌虐，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顯屬違法執行職務。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 1 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7 日（第 2 項）。」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2.查該院收容之蔡姓學生，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入院，期間陸續進出考核房被施以禁閉，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延長考核，考核禁閉期間共 10 月 15 日。其於 102 年 4 月、10 月分別需接受 2 至 5 日不等之獨居處分，惟禁閉獨居處分期間達 10 日、12 日（同附件 29，頁 244）。經本院訪談蔡姓學生，其表示：「獨居過 2 次……。會想無聊，

幹嘛那麼衝動，會想趕快回班。回班後，班級教的東西可以趕得上。」（同附件 29，頁 244）蔡生並因此向所屬法院少年保護官表示極度害怕獨居，故每每於隔離獨居期間情緒不穩，而有自殘行為（同附件 37，頁 304）。再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指出，少年蔡生反映仍有其他少年被關獨居房，認為這樣方式對少年不佳，希望不要有獨居房等語。另，該院對違規學生施予禁閉獨居處分不只一起，由本院訪談另一名蔡姓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 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姓學生則稱：「有 1 個人住的時候，約 3 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可證（同附件 29，頁 244）。詢據院長詹益鵬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週。」云云（同附件 31，頁 261）顯不可採。

3.再查，彰化少輔院陳姓學生因家庭功能不佳，砸毀小客車擋風玻璃、竊盜等罪（註 3），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送入該院執行感化教育，入院時身心健康情形普通，智力等級普通，無精神狀態病史紀錄，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 9 月 27 日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可稽（附件 41，頁 340）。惟陳生入院後違規不斷，自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在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計 1 年 5 月 7 日（同附件 27，頁 228），精神上受到折磨，幾近凌虐，期間均無接受教育。且因彰化少輔院戒護管理人員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由訓導科將陳生轉介予衛生科，安排陳生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就診身心科，並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過動），目前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此案例顯示，一個原本正常（無精神狀態病史）的少年，經過被收容於少輔院，年餘之後，竟成了「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令人痛惜。本院委員詢問陳生表示：「有吃藥，之前是睡不著。1 天吃 1 次，吃睡前，每 2 星期看醫生。之前都違規打架，吃鎮靜劑方面的藥。我在考核房 1 年 6 個月，以前在外面沒吃藥，之前在外面不會控制情緒不好。」等語（同附件 29，頁 244）對於陳生原無精神症狀，經該院安排就診精神科後，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5 月 9 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指出：「陳生自陳其有幻聽情形，其會聽到有人聲交談討論晚餐有毒或有人要陷害他……此次測驗過程須釐清是否與個案服用精神科藥物之副作用有關……」等語（附件 42，頁 347）。爰此，該

院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安排陳生就診精神科，肇致出現幻聽等精神症狀，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言：「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的能力。……，希望引入特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院長詹益鵬核有以凌虐方法，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期間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长、侯慧梅自 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长，分別負有執行該院訓導科及衛生科相關任務推行之責；林秋蘭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期間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詹益鵬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

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98 年 12 月 10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生效，成為國內法；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c)項前段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同法第 49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

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期間，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竟視買生為裝病，並漠視管理人員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醫時機，且事後調查涉嫌隱匿證據、串證，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行為，均屬違法執行職務；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對於買生體重 1 個月內驟降 16 公斤之違常情況，完全未加注意，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買生，違背醫療倫理，怠於執行職務；被彈劾人林秋蘭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期間，漠視買生入院編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導師不人道對待及求援訊息，且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疼痛致坐輪椅休息、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形，毫無警覺，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復於買生過世前 1 小時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況，猶未察覺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而未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多次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拷、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甚有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者、以考核之名禁閉學生過當，已

為慣性處罰方式，凌虐少年情節重大，核有違法執行職務之責。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立中、侯慧梅、林秋蘭、詹益鵬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註 1：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16 日張姓、2 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 年 7 月 23 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 年 8 月 1 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註 2：該院查復資料指出參與學生計 21 名，惟 104 年 5 月 1 日該院詹院長約詢時表示，調查後增加 1 名，共計 22 名學生。

註 3：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 101 年少護字第 933、934 號裁定略以：主文：少年陳○謙令入施以感化教育。
1.少年陳○謙、周○傑，其兩人與少

年童○杰、蔡○正 4 人，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2 時至 3 時許，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在旁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以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8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2.其等 4 人又於同年日凌晨 4 時許夥同少年郝○翔，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7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3.少年等 5 人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結夥下手竊取被害人張○○車內約新臺幣（下同）400 多元之硬幣、被害人林○○車內約 100 元之硬幣、被害人黃○○車內約 100 多元之硬幣朋分花用。4.少年陳○謙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經警於同日下午 9 時查獲，復於同年月 25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作為代步工具。

附表 被彈劾人員違失情節一覽表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林秋蘭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簡任 10 職等（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已退休）	綜理院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之責	1.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自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應負違法執行職務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p>之責。</p> <p>2.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3.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使用之三省園獨居，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p>
陳立中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薦任 9 職等（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	負有協助院長綜理及執行該院訓導相關任務推行之責	<p>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未落實勤加巡視其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2.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3.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監控說詞，疑</p>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p>有隱匿證據、串證等情。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4.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侯慧梅	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師二級（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	負有協助院長綜理及執行該院醫療衛生相關任務推行之責	<p>1.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卻對於買生 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一個月期間體重驟降 16 公斤之嚴重違常，竟渾然不知，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p> <p>2.負有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疾病醫療防治、諮詢、陳報及通知等職責，卻對於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p> <p>3.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前，渠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竟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 月 5 日下午 3：00 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渠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p> <p>4.對於所屬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p>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詹益鵬	彰化少輔院院長簡任 10 職等（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	綜理院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之責	<p>」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p> <p>1.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對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事件發生，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明顯意圖隱匿、卸責。</p> <p>2.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於該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同年 9 月 9 日及 14 日、同年 13 日等擾亂秩序事件，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且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3.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眾多，處置方式嚴重失當，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考核房，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4.對於收容學生管教失當，致收容學生禁閉獨居達 10、12 日，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3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案。

依據：104 年 6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為唯一國營之人壽保險公司，惟自 97 年成立迄今，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增資之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與滿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對其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atio，下稱 RBC 比率）之監理要求。本院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內容，先函請審計部及金管會提供相關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約詢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及臺銀人壽等主管人員後，嗣於 104 年 3 月 3 日辦理諮詢會議及約詢金管會相關主管人員，並請上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

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惟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有效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核有未當，應予檢討：

一、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

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二、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為。」及「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二、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三、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五、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七、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分別為保險法第 143-4 條第 1 項、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二、臺銀人壽之前身中央信託局（下稱中信局）人壽保險處於 39 年 6 月 1 日開辦軍人保險（下稱軍保）業務，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合併，爰中信局

人壽保險處乃改隸臺銀之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 年 1 月 2 日臺銀之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成為臺灣金控之保險子公司，繼續辦理軍保業務；惟成立臺銀人壽時係以帳面價值進行分割，並未實際反映高預定利率保單利差損之不利影響。臺銀人壽為臺灣金控所屬規模僅次於臺銀之子公司，且為唯一之國營人壽保險公司，擁有集團行銷通路及龐大公教客戶等優勢，成立時定位為「國營金控下之利基型保險公司」，策略目標為「發展成為國內前五大壽險公司」。臺銀人壽於 97 年成立時之資本額為 50 億元，該公司嗣分別於 98 年增資 20 億元、99 年增資 40 億元、102 年增資 60 億元，爰目前資本額為 170 億元，並預計於 104 年再增資 55 億元。關於臺銀人壽增資成效之檢討略以：

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後，即遭逢美國次級房貸之金融風暴，未實現損失大幅度增加，增資使 RBC 比率得以維持在法定比率 200% 以上，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惟該公司經營持續無法擺脫困境，原因如下：

(一)高利率舊保單利差損影響經營績效
臺銀人壽成立時承受臺銀壽險部之資產及負債，舊保單之負利差達 2.72%。

(二)主管機關規定及會計制度改變抵銷增資效益

102 年度辦理之 60 億元增資案主要係應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及會計制度改變所致，60 億元之增資幾已抵銷殆盡；詳言之，

- 1.軍保資金納入 RBC 比率計算，自有資本需增加 44 億元。
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909030 號函：「自 102 年底起應將軍保資金納入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外，並請預先積極辦理增資…」之規定，惟納入軍保資金計算，自有資本將需增加 44 億元。
- 2.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下稱 IFRS）實施，自有資本需增加 7.12 億元。
配合自 102 年首次實施之 IFRS 會計制度所產生之差異調整數，估計將減少股東權益約 7.12 億元。
- 3.計算 RBC 比率之係數改變，自有資本需增加 4.23 億元。
102 年 RBC 比率之 K 值（即風險資本總額係數）自 102 年起由 0.48 提高為 0.5。考慮 K 值調升因素下，RBC 比率若需回復原水準之 217.41%，自有資本需增加 4.23 億元。
- 4.增提責任準備金，自有資本需增加 3.96 億元。
102 年度依簽證精算人員意見調整利變年金及萬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數 3.96 億元，致減少自有資本。

(三)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改變致原經營模式須做結構性調整

臺銀人壽成立後即以臺銀為主要通路銷售類定存保單，經由該類型保

單之大量銷售以減低利差損之壓力，惟近年來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採行多項措施，抑止壽險業銷售躉繳型類定存商品，包括調降躉繳型類定存商品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商品訂價之利潤測試及新契約等價保費占保費收入比率須達 50% 等，均使該公司資產配置必須保留高比率低收益之約當現金，以因應大量保單滿期金之給付，致資金運用收益率下降，營運績效無法改善；此外，依獲核准之準備金補強計畫，104 年至 111 年每年須增提責任準備金 17.6 億，亦不利於投資收益之提升。

三、經查，保險業若 RBC 比率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且未能依限完成增資等改善作為時，主管機關金管會將依上開相關規定採取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停售部分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送審方式、限制分支機構增設以及解除負責人職務等處分。基於上開考量，歷年來當臺銀人壽之 RBC 比率偏低時，臺灣金控均會配合金管會之監理要求，對臺銀人壽辦理增資作業，以避免該公司之業務及資金用途受限而不利於其經營。據本院諮詢所獲意見，若臺銀人壽擬繼續存在，歷次增資乃勢在必行，且考量壽險業需要長期間之營運始能達成損益平衡，對於壽險業之管考，不宜僅以年度之損益表評斷。依臺灣金控對臺銀人壽短期經營目標為「穩健保守」、中長期為「改善體質後再求發展」之期望，臺灣金控顯然認為臺銀人壽仍有存在之必要和發展空間。又金管會於接受本院約

詢時表示，臺銀人壽已積極持續調整投資配置及調整新商品結構，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已逐步改善；臺銀人壽 103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底之 RBC 比率符合法定標準，屬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資本適足」等級之公司。惟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增資之方式，以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 RBC 比率達成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縱如本院諮詢所獲意見，對於壽險業之管考，不宜僅以年度之損益表評斷，然 97 年迄今 104 年已達 7 載，且臺灣金控之股份 100% 由財政部持有，若臺銀人壽之營運績效仍遲未有顯著改善，實形同國庫長期扶持營運效能不彰之國營企業，以維繫其員工之生計，是否能為全民所接受？又臺灣金控對臺銀人壽之增資宜否漫無止境？自 97 年迄今已逾 7 載，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核有未當，應予檢討。

綜上，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 RBC 比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

單位人員辦理，又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等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3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又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6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該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未依規定監

督控管；且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又該局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該局雖歷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未能檢核發現相關重大內控缺失，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員張○○，負責該隊加班費申報業務，卻利用該局內控機制漏洞，浮報並侵占加班費，歷時 6 年，浮報金額新臺幣（下同）1,946 萬 7,518 元。機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包含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三項監督防線，惟該局皆未嚴密執行，致發生浮報詐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且未依規定監督控管，核有明顯違失。

（一）各縣市政府清潔隊員之管理事項，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註 1）。又據臺北市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三字第 10432643300 號函之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清潔隊員亦可彈性調派或兼辦內勤工作。參考「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

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二）政府為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及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特訂定出納安全手冊，出納管理人員，指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出納管理人員超過一人時，應按業務實際狀況，適當分配其工作，並按其職務範圍，詳細規定其職掌及責任。各機關如有分地辦公者，其出納管理單位，得視事實需要，酌派人員，分區管理；但各派出人員，仍受原管理單位之指揮及監督。出納管理人員應負責任如下：經辦收付工作，收付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如有錯誤，應查明處理。經辦帳表登記工作，現金出納備查簿、銀行往來帳及各種帳表之記錄，應正確無誤。各機關為加強出納管理，應落實逐級督導，並實施查核。

（三）惟查，張員自 88 年間即接辦加班費業務，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三字第 10432643300 號函復本院，該局於本案案發前並未將該局外勤單位辦理出納相關造冊業務人員納為辦理出納業務人員之範疇，為釐清外勤單位該等人員是否為出納管理手冊所定義之出納管理人員，該局曾函詢該府秘書處釋示，惟該處認定出納管理手冊就此尚無規範、宜由各機關權衡認定，該局乃核定仍應將該等人員按出納人員規定管理，該局於釐清外勤單位該等人員應屬出納人員後，自 102 年 11 月起納入職期輪調，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外勤單位出

納事務查核。

(四)依該府 104 年 5 月 4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433717000 號函復本院：「查本案清潔隊加班費列冊申報等業務，屬出納業務項目範圍，惟本府環保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且未依規定監督控管，違反出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1 點規定。又員工加班之審核係屬機關內部相關主管權責，加班費之核發，實屬機關內部控管之事項，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53 點至第 55 點規定落實執行查核督導控管事項。」

(五)綜上，張員自 88 年間即接辦加班費業務，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且未依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監督控管，自本案案發後，始辦理職期輪調及出納事務查核，核有明顯違失。

二、本案除執行單位之主管未落實例行監督外，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宣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會計法第 97 條：「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略以，針對加班費項目，人事單位負責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以及審核加班時數

、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會計單位負責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業務單位負責管制員工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又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第一點：「為確實執行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事項，……，茲就各機關內單位主管、人事單位、會計單位所負權責補充規定如下：（一）單位主管：負責單位內所屬員工加班事項之事先指派，並負審核員工加班事項之全責。（二）人事單位：負責登錄並管制員工加班時數事項。（三）會計單位：負責有關員工加班經費預算控制事項及審核員工加班金額事宜。」

(二)本案因各外勤隊送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各業管單位（第三科、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之書面資料為「影本」，致未發現加班請示簿及出勤紀錄等原始憑證係經變造。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2 日府主會決字第 10430139100 號函復本院，略以：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相關外勤單位加班費之申報於此案案發前僅需檢附加班請示簿及點名表「影本」而非「正本」，該涉案清潔隊員乃有機會利用此作業上漏洞，收集正本先予影印後竄改影本資料再予複印，致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核人員誤信此資料為真、亦無從先予預警。

(三)依臺北市政府約詢說明，略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對於申領加班費之證明文件應送正本或影本審核

，尚無規定。再依該府約詢補充說明，略以：查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憑證之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並無明定應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或業務單位審核；且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其補充規定，針對憑證之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應由何單位負審核之責一節亦無規定。惟該府環保局加班費相關憑證審核流程中，區清潔隊及第三科位居起始環節，或有就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一事自源頭即多加留意之必要；本案案發後該府環保局除已懲處第三科及信義區清潔隊歷任單位主管，並將送審之加班費相關憑證改為一律使用正本，以杜絕審核人員陷於錯誤之可能。

(四)惟按本案以影本送審核，並無相關合法依據，各相關審核單位便宜行事，同意各區隊以影本資料送其審核，應就各該審核事項擔負全責；若各審核單位認為影本資料並不足以佐證「加班時數及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等相關依規定應審核事項，即不應同意各區隊以影本資料送其審核。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負責審核之第三科、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各審核單位，憑相關規定未能確定針對憑證之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應由何單位負審核之責，查張員於 96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間之各月均有浮報詐領情事，6 年間均無任一單位主動確認影本與正本是否相符

，而於未能確認影本與正本是否相符之情況下進行審核，事發後又自稱陷於錯誤，實未善盡審核之責。

(五)綜上，本案除執行單位之主管未落實例行監督外，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業務單位、人事及會計單位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至 101 年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該局內部各單位雖歷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均未能檢核發現相關內控缺失，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各機關應落實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程度；依「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規定：該府各機關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每年應至少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機關首長並應督導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各一級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訂定查核規範，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又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就制度面之有效性及遵行性進行檢討考核。爰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應辦理自行

評估內控有效性。

(二)復參考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訂定之「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於「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訂有判斷項目「1.3.1 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及「1.4.1 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內外規定進行職務輪調？」，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約詢書面說明，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或管理需要增減調整適用之判斷項目，又鑑於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組織規模仍有差異，地方政府除針對控制作業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外，另可參考上開判斷項目，並研議評估內部控制其他 4 項組成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之有效性。

(三)查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至 102 年每年均辦理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依該府 104 年 2 月 12 日府主會決字第 10430139100 號函復本院，該局內部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流程如下：

- 1.該局內各單位自行檢討內控之有效性後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查核表。
- 2.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 3.進行內部控制交互查核。
- 4.彙整內部控制交互查核結果，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建檔。

(四)惟查，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自行檢查實施內部控制查核表「受查單位－『會計室』」之「查核項目－『預

算審核－單位預算部分』」訂有「加班費之支出，是否依府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切實辦理」項目，96 年至 98 年所填答之實施情形均為「是」。按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第 1 款規定：「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費、值班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交通費及其他給與事項，應由機關內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臺北市屬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並依行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支給規定覈實辦理。」惟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未確實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已如前述；該局復未於辦理自行檢查內控有效性時，切實依上開查核項目所述，檢視該局以影本資料進行清潔隊加班費審核之作法，是否有礙審核功能之發揮，並改進相關內控流程缺失，洵有失當。

(五)再查，依 96 年至 101 年各年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自行檢查實施內部控制查核表，均未包含清潔隊加班費申領流程在內；而該查核表中，該局會計室針對查核項目「內部控制管理責任」之「制度與內規是否周延」乙項，96 年至 101 年所填答之實施情形均為「是」，顯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作業流程考量在內。則有關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

至 101 年究是否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及相關評核結果，依該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三字第 10432643300 號函說明：

1. 有關原始憑證之審核，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至 101 年自行檢查實施內部控制查核表，並未將以影本送該局審核之妥適性列入檢核項目，自 102 年起始將「區清潔隊須檢附加班請示單及到、退紀錄正本」列入內部控制之控制重點。
2. 有關帳簿保存、職能分工，該局 96 年至 101 年外勤單位內部控制實施查核表並無加班費查核項目，惟 102 年修正列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二項業務是否同屬一位承辦人」及「點名冊、加班請示單、簽到退簿是否依規定保存 5 年」等項。
3. 有關人員遷調，該局於 103 年起推動各外勤單位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辦理出納相關造冊人員職期輪調，彙整人員名單後報府核備。
4. 該局會計室為該局幕僚單位，而各項內控流程之擬（修）定，有效性之檢討、交互查核等，均由該局內各單位針對業務特性分工辦理，並組成專案小組開會研討，再由該局會計室綜合前項檢討考核情形，始於「制度與內規是否周延」此一查核項目填答。

(六) 依上開說明，本案發生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內控評核作業，均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內部各單位雖於 96 年至 101 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均未能發現本案之重大內控缺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該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份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又該局 96 年至 101 年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該局內部各單位雖歷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未能檢核發現相關內控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有關清潔隊員之管理，前係以臺灣省政府所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下稱清潔隊員管理要點）為規範；嗣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已停止適用，有關各縣市政府清潔隊員之管理規定，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環保署、各縣市政府研商，於 88 年 11 月 15 日以 88 局中字第 302680 號函各縣市政府，略以：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後，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

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每月舉行之會議，擬自本（104）
年 6 月份起調整召開會議時間，報請 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孫委員大川、劉委員德勳
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成效
未臻理想，國防部已展延募兵期程，並
精進招募與留營作為，惟志願役人力遞
減，影響國軍立即接戰及救災部隊與主
要武器裝備兵力整備等情」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參
處見復。（二）調查意見函請
審計部參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
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
，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
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
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
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暨審計部函報有關「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公告以成本價售零星餘戶，
未配合中央銀行政策辦理」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
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續行查明
見復。

四、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含驅蟲劑
生鮮蛋品流入國軍膳食等情」糾正案及
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
一）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督
促相關部會、單位列表說明本院
所提各項缺失，及國防部相對應
研提之策進檢討措施，並檢附各
項措施相關佐證文件，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後勤委外業務違失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國防部於 105 年 3 月前，將 104 年度「國軍條碼資訊系統執行成效報告」見復。(二)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院賡續轉飭國防部每季將各案執行進度函知本院，除明確說明各案「已結案」、「已退匯」、「全案已交運執行完畢」之時間，並提供各案已退匯之金額。(二)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於本院地方巡察時陳訴：「金門地區之民防自衛隊未發放薪餉主、副食費案，請追補發放」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說明貳之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司法院。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涉有違法失職案，該部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違失乙節，業據臺北地檢署分別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在案，且經本院調查予以釐清真相，本件法務部復函併卷存查。

九、密不錄由。

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副本函復，有關金門

縣立金城幼兒園陳請協助取得金門憲兵隊營區土地，以利該園擴建其校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副知本院說明，尚屬妥適，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二、影送會議決議，請本院監察業務處金門地區地方巡察組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函請展延、內政部正本暨退輔會臺東農場副本分別函復，有關臺東農場花蓮分場辦理國有土地移撥事宜，疑涉不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計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同意退輔會展延函復期限。(二)內政部復函(1件)、臺東農場復函(2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有關機關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未督導落實反毒工作，空軍司令部未將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及臺南市政府對未為社政通報者未處以罰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影附各項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二)有關臺南市政府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之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退輔會續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二)抄本件退輔會函影本，函復陳訴人楊○○。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東港共和新村眷改案」涉有違失，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陳訴重點 1、2、4、5、6、8、9、10、11、12，非屬原調查案之調查範疇，不宜併案處理，爰移請監察業務處妥處。(二)陳訴重點 3，影附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06057 號函供陳訴人參考。(三)陳訴重點 7，影附該部分陳訴內容及相關附件，函請屏東縣政府、國防部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外運飛彈導引段遭航空警察局攔截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本件復文予併案存查。(二)函請國防部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臺灣應成立專責財稅法院」公聽會報告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影附公聽會報告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司生物多樣性維護保育之協調推動事宜，惟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該會均未妥為控管，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且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及委託核能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糾正案，103 年度低放射

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設置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說明 104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推動情形見復。

三、臺南市政府、行政院及經濟部水利署分別函復，有關港尾溝溪疏洪工程啟用不到 20 日竟發生嚴重坍塌毀損，有無設計施工或人為缺失；另有關易淹水地區治水預算臺南市執行概況等情案之改善及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水利署疏洪道規劃設計注意事項等法規核定公布情形等節，檢討改進續復。

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請該府研考單位加強列管督導，確實依排定進度執行相關治水工程，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三、經濟部水利署已就相關違失情形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共 12 名，懲戒額度尚稱允適，經濟部水利署之復函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漠視免稅店業者進口大量「非銷售貨物」卻以「N.C.V.」商品名義報關，未稽查是否不法外流至課稅區，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密送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4 年 10 月底前續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

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研訂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之後續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及專科護理師人數、工時、照護標準等事項，於 104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關於國內藥物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續就「規劃與整合建置中西藥交互作用資訊平臺」計畫、國內藥廠符合 PIC/S GMP 情形、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相繼爆發連鎖餐飲店內湯品及食材遭驗出含有多項有毒重金屬，國人慣食之泡麵亦不乏此現象，惟主管機關竟稱無法可管，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三，衛生福利部委託之「餐飲業原料調查暨風險研究委託計畫」已執行完畢，且已說明計畫執行結果，本項調查意見結案。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及二，抄核

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就加強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管理、不定期抽驗產品之成果等，確實檢討查明見復。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致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不佳等情時有所聞，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就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衛生福利部亦按季提供統計數據，賡續加強與勞動部業務聯繫及合作；勞動部將繼續與外界溝通凝聚共識，以務實方式推動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之立法等。本案結案。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辦理轉投資事業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就加強轉投資事業投資後之管理及監督，已獲初步成效。函請國發會自行列管後續改善情形並持續檢討。本案結案。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已就股權代表之監督管理機制進行檢討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未來辦理投資事業之釋股或參與增資，亦將適時提供佐證

資料並清楚證明相關作為之緣由，以免外界質疑等，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已檢討應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動物名單，持續加強稽查網路私下交易，將各類食人魚全數公告禁止飼養及輸出入；另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發布「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將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入申請納入審核。全案結案。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花卉博覽會後展館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請該部積極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施政計畫及實施計畫，並將近 5 年來重大公共建設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以及相關處理情形，通案函送本院參處。

十三、陳訴人續訴，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未依規定函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開徵地價稅，顯示該公所行事消極且圖利土地所有權人，請該府續將本案補徵情形告知陳訴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妥

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陳訴人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處理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五、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作業，非但近 3 年均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且查處及考量欠周，致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對該縣境內地層下陷情況恐益加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涉有怠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壹、調查緣起：「…總預算…」，修正為「…總決算…」；參、案由及柒、調查意見：「…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修正為「…雲林縣總決算…」；第 35 頁倒數第 2 行「有藉由…」，修正為「有藉由…」）。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確實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辦理違法水井填塞及納管水井複查作業，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六、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大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訂製業務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七、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各地方政府執行亦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八、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間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時，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復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及確實監督執行情形，肇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

管理系統；又補助興設之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長期低度使用，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仇桂美 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福部，就各地方衛生局針對轄內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之審查

作業程序及相關收費標準之訂定情形，以及地方衛生局前揭各業務項目之督導考核機制與執行情形、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確實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勞動部就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外勞薪資、華語文能力及管理輔導工作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按年持續函復外，其餘請於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查察逃逸外勞、嚇阻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外勞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按年持續函復外，其餘請於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210 巷○○號上方（坐落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地號），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今仍未執行拆除，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依國有財產法相

關規定確實處理相關租約，將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彙復，並就未先查明國有土地是否合法使用即同意基地租約，造成國有山坡地遭濫墾、濫建之實務執行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該部函復金門縣政府副知本院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至六業經改善完竣；有關調查意見七至八，行政院既已表明將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後再行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本院予以尊重，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請假委員：仇桂美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就「智財戰略綱領」及「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之推動績效，每年定期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調查意見二，督促所屬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復，並請於藥事法相關條文修正公布後 1 個月內，將歷次針對該條文所研提之修正草案及修法對照表（含修法說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

期二) 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仇桂美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

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三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5	13	5	-	-
合計	5,418	93	32	3	1

二、104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8	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作為督促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之有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344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9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前身臺北縣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新莊市公所為圖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將「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又，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核有前置規劃設計未注意界面整合；委託設計契約未明定設計疏失罰責且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檢討設計錯誤責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底價訂定、開標程序、審標作業、決標通知；且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責任，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合約規定辦理相關竣工事宜，致生爭議。另，該所接受廠商就逾越協議範圍部分提付仲裁，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鉅額公帑後，以仲裁事項逾越協議範圍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遭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機關權益。以上均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104 年 5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3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國內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甚至有 3 成以上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核定補助處理量之 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明顯高估不實，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104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2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經核均顯有欠當。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間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時，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復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及確實監督執行情形，肇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又補助興設之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長期低度使用，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等，均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104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3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32	103 年 7 月 2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生乙生將甲職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該校教職員分別於當日至 8 月 5 日知悉，卻均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嗣 8 月 11 日甲員提出疑似校園性侵害申訴後，該校教職員迄今未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校安與社政通報。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逾期對甲員申請併案為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供甲員核對訪談紀錄，以及該會協辦人員質疑甲員之申訴類型等，均有重大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104 年 5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1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